

# 诉讼时效仅剩两月 四公司股民维权警惕“过期作废”

证券时报记者 文雨

记者近日获悉,科苑集团(现更名为中弘股份)、ST东盛、ST沪科、南京中北等4家上市公司民事索赔案已经进入最后两个月倒计时。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许峰律师、广东奔犇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国华律师提醒投资者,如果符合起诉条件应及时维权。

近年顺利结案的中捷股份、华盛达等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中,均存在股民获知他人获赔后才联系到我们。不过,由于诉讼时效届满,提起诉讼已无任何意义。”许峰律师告诉记者。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司法解释”)第六条规定,投资者以自己受到虚假陈述侵害为由,依据有关机关行政处罚决定或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对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符合民事诉讼相关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值得一提的

是,投资者应从证监会对上市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公告之后的两年内,向有关法院提起诉讼,否则将“过期作废”,失去索赔机会。

## 科苑集团: 诉讼时效截至4月30日

2010年4月30日,科苑集团发布公告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称公司存在如下违法行:首先,自发行上市开始,未按规定披露大量证券投资;其次,2000年至2003年间,将未收回的证券投资资金虚构成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第三,2000年至2003年间,未按规定披露4亿多银行借款;第四,2000年至2003年间,将未入账借款利息虚构成在建工程;第五,2004年间,未按照规定披露累计5700万元重大担保。

2005年4月29日,科苑集团公布《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相关重大财务会计差错作出更正。刘国华律师表示,根据司法解释

,在2000年6月16日至2005年4月29日之间买入科苑集团股份,在2005年4月29日后卖出股票造成损失,或者在2005年4月29日后继续持有股票的投资者,可提起此次索赔。值得一提的是,公司第一时间发布诉讼情况说明公告,并特别注明:根据公司审慎估计,即便公司败诉,最终赔偿金额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此前已有多位投资者委托律师起诉到法院,获得了不同程度的赔偿。后续投资者如在诉讼时效届满前提起诉讼,获赔可能性较大。”许峰律师称。

## 南京中北: 诉讼时效截至4月8日

2010年4月8日,南京中北发布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称因2003年、2004年年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身及时任董事、高管等部分相关人员给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主要包括:银行借款披露虚假、应付票据披露虚假、

关联方占用披露虚假、对关联方担保披露虚假等。

许峰律师称,根据司法解释,在2004年3月18日至2006年5月19日之间买入南京中北股票,在2006年5月19日之后卖出股票而造成损失或继续持有股票的投资者可提出赔偿。

## ST沪科: 诉讼时效截至4月23日

2010年4月23日,ST沪科发布公告称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会查明公司违法事实主要有:首先,2004年年报未披露重大银行借款与应付票据事项;其次,2005年年报未披露重大银行借款与应付票据事项;第三,未按规定披露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银行存款被银行划扣、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事项等。

根据司法解释,在2004年3月2日之后、2006年4月25日之前买入ST沪科股票,或在2006年4月25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

可提起此次诉讼。许峰律师称,鉴于前期已有多位ST沪科投资者获得赔偿,后续投资者提起诉讼获赔的可能性较大。”

## ST东盛: 诉讼时效截至5月8日

2010年5月8日,ST东盛发布公告称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证监会查明,公司存在如下违法事实:2003年至2008年4月没有对公司向东盛集团及东盛药业提供资金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02年至2006年没有对相关对外担保事项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2002年到2005年年度报告、2002年到2006年中期报告相应未披露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事项以及向东盛集团、东盛药业提供资金事项。

根据司法解释,在2003年4月15日到2006年10月31日之间买入ST东盛股票,且在2006年10月31日之后

因卖出或继续持有股票造成损失的投资者,或者在2006年10月1日到2008年5月9日之间买入ST东盛,且在2008年5月9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公司股票而造成损失的投资者,目前仍可向ST东盛等提起民事赔偿诉讼(不要求必须卖出股票)。许峰律师称,目前已有多数十位投资者提起诉讼,部分案件已开过庭。”

一般来说,法院审理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着重调解,鼓励当事人和解。在投资者索赔法律实务中,该类案件亦多以和解形式结案,投资者多数获得了比较满意的赔偿。从目前进展来看,上述四个案件在诉讼时效届满后,获得和解赔偿的可能性很大,建议符合上述买卖条件的投资者与律师联系,充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友情提示: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许峰律师联系电话:13701612286,联系地址:上海市欧阳路568号庐迅大厦23楼;广东奔犇律师事务所刘国华律师联系电话:020-22055603,18928745076。

## ■ 投资锦囊 | Investment Tip

### 什么是价值投资?

吴君亮

价值投资是一种寻找交易价格低于其内在价值的选股策略。价值投资者积极寻找的是那些价值被低估了的公司股票。

价值投资面对的一个问题是:如何估算正确价值,也即所谓内在价值。某种意义上讲,计算内在价值并不难,依据盈利的复合增长率或未来现金流的折扣计算等等考量,内在价值便可轻易得出。但如何使内在价值精确却是一道难题,因为某种意义上讲,并没有“精确”的内在价值。不同的投资者使用完全相同的信息,对同一家公司也可能做出不同的价值估算。所以,价值投资的另一核心概念是“安全边际”。这意味着在计算出内在价值之后,再打一个大折扣才买进,留出空间来防备价值估算的失误。

还需提及的是,有些价值投资者只关注目前的资产盈利,以及目前的资产价格,并不对其成长性给予估值。另外,有些价值投资者则完全依赖对未来盈利成长和现金流的预估,并追求积极成长的股票。后一种投资者也常常被称为成长型投资者。其实,在后一种类型里,价值投资和成长型投资之间是没有界限的。例如巴菲特很多时候更像是一个精于对成长股作评价的投资者。也因此,甚至有人问道:“巴菲特是价值投资者吗?”尽管方法不同,但他们都试图购买价格低于价值的股票。

(摘自股票估值网)

## ■ 维权信箱 | Rights Mailbox

# 沧州大化:增资扩股程序存蹊跷 实际控制人谜局待解

本栏主笔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沧州大化”)于去年年底发布《关于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调整进展情况的公告》,称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以下简称“农化总公司”)已收到国资委《关于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336号),同意农化总公司无偿接收沧州市国资委持有的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大化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大化集团”)2%的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农化总公司持有大化集团51%的股权,河北省沧州国资委持有大化集团49%的股权。也就是说,农化总公司通过大化集团间接控制沧州大化,成为沧州大化的实际控制人。

早在2006年,沧州大化发布《关于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并称按照沧州市国资委与农化总公司签署了《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农化总公司以现金4.17亿元出资,持有大化集团51%的股份,进而成为沧州大化的实际控制人。而且从2006年开始,沧州大化对外公布的年报中的法人实际控制人即为农化总公司。为什么农化总公司在2006年大化集团重组过程中,即持有大化集团51%的股份;时隔5年后,又要从沧州市国资委无偿受让2%的大化集团股份,而且无偿受让后的持股比例仍为51%?

无偿划转的过程却存在诸多程序违规行为,而且没有依法履行相应法定义务,这难免会让中小投资者产生疑惑。

## 收购程序违规 豁免条件牵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006年农化总公司通过增资持有大化集团51%的股权,并造成沧州大化实际控制人易主,农化总公司已经构成间接收购上市公司,应当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的义务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发出要约。但是,在成为

实际控制人后长达5年的过程中,农化总公司却没有按照上述规定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也没有向证券监管机构提出豁免全面要约收购的申请。

从立法本意来讲,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很可能意味着上市公司经营策略的改变。如果其他中小投资者对此没有预见或对此持有异议,则中小投资者进行投资的依据就发生变更。因此,在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的情况下,理应赋予中小投资者平等、公平的出让投资的权利,从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尽管这种合法权益不一定是“实体性”的,但是程序上的保证仍是极为必要的。中小投资者可以不接受收购要约,但是不意味着接受要约的权利可以被肆意剥夺。类似农化总公司实际控制沧州大化的情况,在实际控制人既能够通过地位优势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施加影响,又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限制,就极易造成公司治理机构中的“权力制衡”的真空,从而损害其他投资者及债权人的利益。2011年,大化集团重组方案的调整,农化总公司持有大化集团的股权比例由51%又变为49%。而后农化总公司与沧州市国资委又约定,农化总公司无偿受让大化集团2%的股权,从而农化总公司对大化集团持股比例又变回到51%。出现这种情况,笔者看来,是因为农化总公司不符合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条件,但又试图通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规定的“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以规避要约收购,此种交易结构很难不让中小投资者产生诸多浮想。

笔者之见,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上述解释显然难以自圆其说。仅以资本金到位作为判断构成实际控制人的标准显然是没有法律依据,而且违反法律规定。沧州大化一方面承认法律手续完善后,才能实施增资扩股行为;另一方面又以增资扩股资本金到位为由,继续拒绝按照河北证监局的要求进行纠正。究竟沧州大化的治理整改是否确实实现了其所谓的“查找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

题的深层次原因”的目的,作为普通投资者不得而知。但这种前后矛盾的说法,显然让信息披露的价值大打折扣,也会让中小投资者无所适从。

## 监管缺位存隐患

纵观沧州大化控股股东的重组过程,增资扩股违反程序、信息披露前后不一、治理整改成效不明,究其原因,还是由于监管的“缺位”。尽管农化总公司无偿受让2%的国有股权已经国资委批准,却仍然未得到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的批准。在法律手续严重欠缺的情况下,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并没有对沧州大化进行必要的监督、管理甚至是警示或责令暂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而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聘请财务顾问,规避法定程序和义务,变相进行上市公司的收购,或者外国投资者规避管辖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收购人不得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笔者之见,农化总公司上述行为已经构成了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规避法定程序和义务并变相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给中小投资者一个交代。

卫泉

通过控制上市公司大股东,进而控制上市公司的收购是资本市场中极为常见的收购类型。而且,通过签订股权转让或者增资扩股协议,并无偿受让国有股权的方式,免除发出收购要约的义务的情况也并不少见。只要上市公司、收购人、出让人等依法履行了行政审批、通过证券监管机构核准并及时就实际控制人变动、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等内容进行信息披露。但是,笔者看来,沧州大化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上述重组、增资扩股、国有股

无偿划转的过程却存在诸多程序违规行为,而且没有依法履行相应法定义务,这难免会让中小投资者产生疑惑。

## 收购程序违规 豁免条件牵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006年农化总公司通过增资持有大化集团51%的股权,并造成沧州大化实际控制人易主,农化总公司已经构成间接收购上市公司,应当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的义务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发出要约。但是,在成为

实际控制人后长达5年的过程中,农化总公司却没有按照上述规定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也没有向证券监管机构提出豁免全面要约收购的申请。

根据2006年《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此次增资扩股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豁免并出具无异议函后,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免于向我公司现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后方可实施。然而,在尚未取得证监会同意豁免的相关文件时,农化总公司已经实施了上诉增资扩股行为。而且2007年底之前,农化总公司已将增资扩股资本金4.17亿元全部汇到大化集团账户,在2006年年报中即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也为农化总公司。

河北证监局经检查发现上述问题后,向沧州大化发出了《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通知书》,并明确指出“此次增资扩股相关法律手续(包括要约收购或者取得豁免要约批准)尚不完善”。但公司2006年年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中披露新实际控制人为农化总公司。这意味着沧州大化在对外公告明知,其此次增资扩



## 利用V形图形选择黑马

庄家在大幅拉抬之前,有时会先大幅洗盘,股价到达低位,达到其战略意图后便会拉回股价,此时跟进,便会有大收获。

V形反转是一种变化极快、力度极强的反转形态。其通常发生在快速、大幅下挫之后。远离成交密集区,一旦买盘进场,股价便迅速掉头向上,空仓者大量吸纳,成交量也骤然放大。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种反转的本身,要么是庄家打压吸筹,要么是深幅洗盘,庄家一旦发现浮动筹码已不多,相反,低位却有大手笔买单出现,必然不会让便宜筹码落入他人手中,快速拉抬也就在情理中了。这一思想符合辩证法,追击敌人过于猛烈,就会遭到反扑。如果让敌人逃跑,反而会瓦解其斗志。因此高明的指挥家消耗敌人的体力和意志,而不去逼近他,这样不经血战就可获胜。

股市中对庄家来说,强行推高耗资金的代价是高昂的。与其这样,不如先大幅洗盘,待磨掉大多数投资者的信心和意志后,再行进攻。将欲“服”之,必固“跃”之。

(文雨 整理)

## ■ 链接 | Link

2006年10月18日,河北省沧州市人民政府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签订了《关于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方案调整进展情况的公告》,称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以下简称“农化总公司”)已收到国资委《关于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336号),同意农化总公司无偿接收沧州市国资委持有的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大化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大化集团”)2%的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农化总公司持有大化集团51%的股权,河北省沧州国资委持有大化集团49%的股权。也就是说,农化总公司通过大化集团间接控制沧州大化,成为沧州大化的实际控制人。

2006年10月20日,沧州大化发布《关于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称农化总公司将成为大化集团的控股股东,进而成为沧州大化的实际控制人。

2006年10月21日,沧州大化就上述重组发布《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007年3月16日,沧州大化对外公布的2006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由沧州市国资委变更为农化总公司,而且之后每年报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农化总公司。

2011年7月22日,沧州大化发

(文雨 整理)